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沙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宏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592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煜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，處拘留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1日1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2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地點乃公眾均得自由經過之處，屬公共場所，且被移送人向不特定旅客乞討，經警方到場後勸導卻屢勸不聽、執意乞討等情，故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「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」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智識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俊瑩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柳寶倫